

性別影響評估修正重點

壹、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重點

一、按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分流評估，並檢討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以下簡稱 GIA)範圍，提高行政效率

(一) 改善過去所有計畫均適用相同表件評估之問題，改採按計畫性質分流評估

現行 GIA 制度未依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之高低分流評估，與性別關聯度較低之計畫（如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口蹄疫撲滅計畫）亦需完整填列現行計畫檢視表，評估作業繁雜、影響行政效率。且實務上計畫主辦機關多因該類與性別關聯較低之計畫之受益對象未以特定性別為主，且無涉公共空間之規劃，而將「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評定結果勾選為「否」，未續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含資源與過程及效益評估）¹。

惟此類與性別關連度較低之計畫，其規劃及執行過程並非完全與性別無關（如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即涉及規劃、決策及執行者性別衡平性、職場性別友善性等性別議題），未續評資源與過程及效益評估，難提升計畫之性別效益。為確保計畫各階段之進行均考量性別觀點，又簡化行政作業，爰將計畫檢視表分為「一般表」及「簡表」，改以分流評估方式辦理 GIA。

(二) 檢討免重辦 GIA 範圍，擴大涵蓋因行政或技術性事項報修之計畫，提升行政效率

現行免重辦 GIA 範圍限縮於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或僅期程變更外，皆應進行 GIA，考量修正內容若僅限於「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或「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

¹ 依現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規劃辦理」等事項，對不同性別之權益亦較無影響，再辦 GIA 之效益不大，為簡化行政作業，故擴大免重辦 GIA 範圍。惟各機關仍須檢附前次辦理之 GIA 檢視表，及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並仍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審議把關，以確保各部會因應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需要所提供之 GIA 資料，均與核定版本一致。

二、加強辨識性別議題及擬定性別目標之引導，避免 GIA 執行流於形式化，以提升評估實益

(一) 現行計畫檢視表用語較抽象、專業，公務同仁較難掌握評估重點，致 GIA 執行有形式化之虞：現行檢視表用語較抽象、專業，不易理解，因此機關較未能掌握評估重點、辨識計畫所涉性別議題，致未訂定性別目標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使 GIA 之執行常流於形式性填表，未能回饋計畫內容之修正。

(二) 新制「一般表」引導機關辨識性別議題及落實訂定性別目標

1. 新制「一般表」參考中長程個案計畫章節編排邏輯（以國家發展計畫或重要政策為上位指導計畫或依據，進行現有問題評析後，擬訂計畫目標、檢討既有政策，並訂定執行策略與說明資源需求）及配合計畫發展階段，設計評估項目順序，包含二大部分，計 6 項評估項目。從第一部分「看見性別」先思考計畫與上位性別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引導機關將有助達成性平政策目標之內容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檢視各階段權益相關人性別落差情形，據以辨識計畫所涉性別議題；第二部分評估重點在於「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計畫所涉性別議題，擬訂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再根據所訂性別目標，設計有效之執行策略並編列或調整經費，確保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性別相關事項。
2. 除評估項目之整併及順序調整等表件結構調整外，本院性別平等處亦參考過去實務經驗，整理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

常見之性別議題、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實例，幫助機關瞭解表中專有名詞之意涵，俾於評估過程中加快理解各評估項目內涵，且實例類型涵蓋不同計畫類型，亦可增加跨機關學習，增進評估效率及品質。

三、強化計畫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

(一) 計畫研擬初期性別專家學者之參與機制仍待落實：現行計畫檢視表填表說明已提醒部會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惟實務上多數計畫構想初期係以內部研商討論為主，俟計畫雛型完成、甚至定案後方徵詢外部專家意見，以致未能落實初期參與，難以將性別專家所提意見納入計畫內文，因此設計「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初期參與機制。

(二) 以「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性別專家學者初期參與機制

1. 「性別諮詢員」任務：「性別諮詢員」需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提供性別諮詢建議，讓計畫主辦單位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2. 「性別諮詢員」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擔任機關之性別諮詢員：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4)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5)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本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

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開放公部門性別專家（非本機關及所屬）亦可進程序參與

GIA 推動之初，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及各項工具操作能力尚於發展階段，為協助各機關周延考量性別觀點，爰建立程序參與機制，導入外部性別專家之參與確保評估品質。

考量我國性別主流化已推行十餘年，透過積極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工具之實務操作，及性別平等機制之建立等，各機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已有提升，公部門性別專家亦漸已形成，為活化人力運用，並鼓勵公部門培育性別專家，故開放具性別素養之公部門同仁（需為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亦可進程序參與，另為持續發揮外部性別專家參與之功能及影響力，爰規範公部門程序參與者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檢視表	現行檢視表	備註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	
計畫名稱、主管機關、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主管機關、主辦機關	
壹、看見性別		
<u>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u>	8-5 落實法規政策	
<u>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u>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u>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u>		本項新增
(刪除)	柒、受益對象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u>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u>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u>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u>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8-2 執行策略 8-3 宣導傳播 8-4 性別友善措施	
<u>2-3 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u>	8-1 經費配置	
參、評估結果	玖、評估結果	

修正檢視表	現行檢視表	備註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基本資料、主要意見、保密義務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基本資料、主要意見、保密義務	
「簡表」		
1. 參與人員 2. 宣導傳播 3.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4.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配合計畫案 改以分流評 估，故新增 「簡表」。

貳、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重點

一、將性別效益融入性別目標中落實，提升評估實益，並將評估結果之回饋從法條調整，擴大影響其授權命令、未來業務執行之可能

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簡稱法案檢視表）「8-2 性別目標」與「8-3 性別效益」概念相近，均包含評估法案是否依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消極預防性別歧視及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因此實務上機關常填列重覆內容，且對性別效益之回應常僅限於「法案內容未有性別歧視」，未能進一步於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中落實性別目標。另 8-3-2 評估法案是否符合憲法部分，考量 7-3-1 已要求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避免評估內容重覆，併同整併修正。

修正法案檢視表整合「8-2 性別目標」及「8-3 性別效益」內涵，並引導機關擴大性別平等效益，除優先將有助提升性別效益之內容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例如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亦可包括授權命令、未來業務執行方法、措施等相關事項。

二、調整規範對象評估方式，確保各項法案均考量性別觀點

現行法案檢視表規定「規範對象 8-1-1 至 8-1-3」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方需續填 8-2 性別目標及 8-3 性別效益欄位，惟實務上機關多未能依填表規定具體說明評定原因，或是評定理由不具性別觀點，影響評估品質，且機關對於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認定（現行法案檢視表 8-1 及 11-5）亦常與程序參與者或審議機關（本院性別平等處）有異，實務上迭生爭議。

為確保各機關進行法案影響評估時，均能檢視各項法案之消極性及積極性性別效益，故調整規範對象評估方式，

改以所有法案皆需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並依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精神，檢視法案之性別議題，確保各項法案均已考量性別觀點。

三、強化法案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

為確保法案於研擬初期即考量性別，爰比照前開中長程個案計畫 GIA 作業方式，以「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法案初期之性別專家參與機制。

四、開放公部門性別專家（非本機關及所屬）亦可進程序參與 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修正。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檢視表	現行檢視表	備註
<u>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u>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刪除)	8-1 規範對象	
<u>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u>	8-2 性別目標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8-3 性別效益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基本資料、主要意見、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基本資料、主要意見、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